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270号

申请人：赖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港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庆义，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茶烟酒商行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2-20XX 号）（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茶烟酒商行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2-20XX 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答复和依法奖励申请人。

申请人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其所购买的产品标签上并未标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联系方式、生产许可编号等信息。被申请人没有以事实为依据，没有听取申请人的陈述，没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进行比较确认，仅凭被投诉举报人提供同类产品信息，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商品合格，从而作出不予立案的错误决定。申请人不服，依法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食品安全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4XX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茶烟酒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福鼎白茶”事项。接到举报转办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为进一步核实案件相关情况,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调取了检验报告、送货单及相关证件等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核查期限可经批准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且本案核查期限已经批准延期至2022年9月20日,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尚不符合答复申请人的条件。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于2022年9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该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调查,涉案产品“福鼎白茶”已经过相关检测,且该产品标签上的标示方法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另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涉案产品的标签已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生产商、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保质期等事项。因此,被举报人所销售的“福鼎白茶”标签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个人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2年8月3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书》载明：“投诉举报人：赖XX；被投诉举报人：XX茶叶；事由：投诉举报人于2022年7月29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一盒‘福鼎白茶’，花费1000元并开具收据一张。涉案商品背面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日期等。涉案商品为紧压茶饼，属于预包装食品，未标注净含量、生产者的名

称、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相关规定。诉求：依法处理、依法赔偿、未售下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举报人。”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显示，涉案投诉举报产品为福鼎白茶白毫银针。

2022年8月5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4XX号），将申请人提交的对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2022年8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规定，将案件核查立案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20日。

2022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街X号X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经查，现场有销售‘福鼎白茶白毫银针，300克’，出厂日期2018年3月14日，该产品标签内容完整。现场负责人提供了《检验报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材料。现场负责人表示，因该产品为2018年进货，供应商资料已丢失，现提供网上查询结果。”被申请人现场拍摄的照片显示：涉案产品“福鼎白茶”的包装上显示“名称：白毫银针；类型：紧压白

茶；配料：2018年白毫银针；产地：福建宁德福鼎；净含量：300克；产品执行标准号：GB/T31751；生产许可证号：SC1143509820XXXX；生产商：福鼎市XX茶业有限公司；保质期：在符合贮存条件下15年内饮用为佳；贮存条件：在清洁、通风、避光、无异味、无污染的环境中保存；出厂日期：2018年3月14日；联系方式：fudingtea123@sina.com”。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涉案产品的送货单、XX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18F04XX）、供货商东莞市XX茶业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等材料。其中，涉案产品的送货单显示：涉案产品的供货商为东莞市XX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茶业公司）。《检验报告》（No.18F04XX）显示：“样品名称：福鼎白茶 白毫银针；型号规格：紧压茶300g；生产单位：福鼎市XX茶业有限公司；……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276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XX茶业公司的商事登记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显示：XX茶业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营业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茶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18年1月1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920098XXXX），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5日止。

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主要

内容为：“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魏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101MA5CW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440115015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街X号X房。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材料。经现场检查，涉诉产品‘福鼎白茶’张贴有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签内容已标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相关信息，我局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次日将涉案答复寄送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9月9日签收。

2022年10月1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4XX号）、《投诉举报书》“福鼎白茶”购买票据、“福鼎白茶”产品照片及销售场所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福鼎白茶”送货单、供货商东莞市XX茶业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XX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18F04XX）、《延期审批表》《关于广州市南沙区XX茶烟酒商行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2-20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通过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涉案产品相关资料以核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等方式，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调查结束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送达给申请人，并无不当。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和答复内容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涉案答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